## 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 02/07/2023

## 〈被需要的基督徒〉

余啟民宣教師

廿多年前一齣美劇《仁心仁術》(ER),掀起醫療劇熱潮,各地自此爭相仿效,先有本土製作的《妙手仁心》;再有台灣出品的《白色巨塔》;還有拍了五季依然不死的日劇《Doctor-X》。而深受港人喜歡的韓劇,可說是坐擁最多醫療劇集的地方,但量多不等同質高,因大多以醫生為題的劇集,總愛借題發揮,有的「談情說愛」,有的「勾心鬥角」。誠然,當中又有多少觸及醫學倫理的難題?

而近日 Disney+便推出了齣韓式醫療劇,可劇名並不討好,名為《浪漫醫生金師傅》(第三季)。當「浪漫」二字碰上「金師傅」三字,不禁讓人聯想到「愛情」與「穿越時空」兩個熱門題材的交集。然而並非如此,此劇雖離不開大熱感情線,但佔多都是探討醫德的情節,以下便是節錄第一季劇情的其中一段:

//一年輕有為的醫生問金師傅:「你是最厲害的醫生,還是最好的醫生?」

金師傅指著身旁的病人反問他:「如果你問這位病人要怎樣的醫生,你 覺得他會回答哪個?」

年輕醫生答:「最厲害的醫生。」

金師傅說:「錯!是最需要的醫生。」//

劇中所謂最厲害的醫生,是指名成利就的醫生,發問問題的年輕醫生為了朝向這個目標,就曾選擇先幫國會議員動手術而推遲其他預約好的手術,結果被延救的病人也因此而死亡。至於最好的醫生,就是按本子辦事的醫生,這類醫生在劇中比比皆是。

以倫理學的角度說,「厲害的醫生」所指的就是「目的論者」,其 道德判斷的基礎是取決於行動後的結果,這是功利主義的;而「好的醫生」則是「義務論者」,其行動是取決於一個普遍的法則,簡單說就是 律法主義者。那麼何謂「需要的醫生」?按金師傅解釋:「需要的醫生」就是以病人的需要作出發點,成為回應病人需要的醫生。這理念充份展 現出「責任倫理」以及潘霍華「基督論倫理學」的中心思想。「責任倫理」意味要以他者的要求為本,他者的要求介入我的生命中,我活著不再是我,乃是回應他者。而潘霍華的倫理學則去得更「盡」,他表示「為他者」是帶有「冒險性的」,就是甘願為他者的緣故而承擔罪孽和 違背律法,就如基督願意為世人的生命而承擔世人的罪一樣。

在聖經路加福音十章 25 - 37 節,就同時出現了這三種倫理法則的人。25 節那問耶穌作什麼才可承受「永生」的律法師肯定是個目的論者,因他「行善」只是為了「永生」。而好撒馬利亞人比喻中的祭司和利未人則是個義務論者,因他們都怕觸犯「觸摸死人而不潔」的條例而對同鄉見死不救。最後,撒馬利亞人就是一位責任倫理者,因他聽到半死之人的呼聲,動了慈心以致作出一切救活他者的行動。

提起「救活」,不禁想起劇中金師傅的「金句」:「在我的領地,只有一條原則:救活!不管發生什麼事都要救活!其他的事(制度和家屬同意書)都讓他滾蛋去吧!」這對白讓我重新定義劇名中的「浪漫」,它並不是華語地區翻譯並扭曲而成的「羅曼蒂克(Romantic)」,而是「浪漫主義」中所指的「浪漫」:即一種對夢想不斷追求和實現的情懷。

各位弟兄姊妹,你認為上帝希望大家成為一位怎樣的基督徒?是「厲害的基督徒」、「好的基督徒」還是「被需要的基督徒」呢?